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5-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永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永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3,770,939.64	809,623,636.88	-3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29,139.66	106,840,007.93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909,193.99	107,514,110.51	-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413,043.59	-249,171,665.03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4	0.0934	-3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4	0.0934	-3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4.11%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94,029,843.02	6,301,908,041.76	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0,882,645.03	2,708,445,590.94	127.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65.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9.83	
合计	19,945.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42%	530,752,790	363,151,268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2%	46,000,000	46,000,000			
东方红 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4%	45,000,000	45,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10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45,000,000	45,000,00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3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4%	45,000,000	45,0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财富瞩骥定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4%	45,000,000	45,000,0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未来之光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4%	45,000,000	45,000,0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94%	45,000,000	45,000,00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14,682,765	14,682,7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601,522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1,522		
潘建禄	4,032,491			人民币普通股	4,032,491		
刘静兰	1,892,626			人民币普通股	1,892,6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39,153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5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王玉峰	1,1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5,300		
杨世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华江	9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4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金钥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4,632			人民币普通股	914,632		
靳君	888,820			人民币普通股	888,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王玉峰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75300股,股东华江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2400股,股东靳君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88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00,977,863.12	820,742,968.30	229.09%	非公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591,427,034.20	392,452,102.27	50.70%	承兑汇票结算煤款增加
存货	488,560,770.86	365,855,519.29	33.54%	库存煤炭增加
短期借款	580,000,000.00	1,237,000,000.00	-53.11%	归还银行贷款
预收款项	51,455,400.92	74,302,012.19	-30.75%	先款后煤销售量减少
应交税费	51,053,404.41	73,837,668.14	-30.86%	收入减少致使计提的应交税费减少
应付利息	931,822.21	2,137,796.07	-56.41%	银行贷款减少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00%	白银热电归还项目银行借款
专项应付款	12,280,735.34	25,727,464.78	-52.27%	项目完成结转权益
递延收益	400,000.00		100%	本期收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财政补助
股本	1,143,485,525.00	718,891,268.00	59.06%	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资本公积	2,869,838,860.15	-73,229,912.74	4018.94%	非公开发行资本溢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50,882,645.03	2,708,445,590.94	127.10%	非公开发行净资产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553,770,939.64	809,623,636.88	-31.60%	煤炭销量与售价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44,030,297.81	73,705,980.51	-40.26%	无形资产摊销与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300,709.93	7,336,260.36	-144.99%	应收账款减少
营业外收入	23,509.30	104,074.67	-77.41%	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23.94	-100.00%	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
营业外支出	43.80	897,136.53	-100.00%	其他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5,499,889.20	19,542,332.48	-71.86%	利润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29,139.66	106,840,007.93	-36.42%	煤炭销量与售价同比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20,603.28		-100%	上年同期天灏公司尚未成立

3、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568,355.17	802,087,826.62	-48.31%	煤炭销量与售价同比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9,101.67	1,776,255.29	351.46%	利息收入和收到押金同比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44,313.72	320,908,411.86	-65.33%	材料物资采购金额同比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185,080.96	224,431,061.43	-31.75%	收入减少致使应交税费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1,601.64	27,412,990.68	-55.34%	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44.80		100%	白银热电项目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40,460.78	35,237,810.11	591.42%	白银热电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7,828,188.32		100%	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	本期新增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7,000,000.00		100%	归还银行贷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5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667万股的普通股(A股),收到批文后公司积极组织实施发行,于2015年1月公司顺利完成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4,594,257股,发行价格8.0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7,612,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3,353,387,998.57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23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62050006号验资报告。2015年2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424,594,257股,总股本增加至1,143,485,525股,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持股比例由73.83%变为46.4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三家银行分别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动用募集资金7.5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序号	存款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年化利率(%)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	2704056729200097479	20000	2.3-4.6	2015.3.31-2015.7.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	931900007710703	30000	2.55-4.6	2015.3.31-2015.9.3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1820188000104114	25000	4.75	2015.3.31-2016.3.31
合计			75000	-	-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	2015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价格承诺:靖远煤业持有靖远煤电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6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靖远煤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靖远煤业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注:公司于2008年每10股现金分红0.6元,2009年每10股现金分红0.5元,2010年每10股现金分红0.3元。2011年每10股现金分红0.3元,2012年每10股现金分红1.4元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每10股现金分红1元,上述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745元。信息披露方面的承诺:靖远煤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009年03月30日	9999-12-31	截至目前,靖煤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出让伊犁开发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的承诺函:1、在甘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煤矿各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相应公司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1)煤矿开发项目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2)煤矿开发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能够投产的批文;(3)上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在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公司取得控股或参股的煤矿开发项目,且其煤矿项目同时满足本承诺第一条所列的条件后一年内,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配合靖远煤电启动收购其股权工作,以评估机构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为股权收购价格。3、若标的公司符合上述转让条件且靖远煤电同意受让,但因该股权转让事宜未获得甘肃省国资委同意,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权转让无法进行,靖煤集团将在1年内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与靖远煤电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03月31日	9999-12-31	目前尚未达履行条件。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3月11日	2016-03-10	正常履行。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若重组实施完当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若利润补偿期间(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年度)五个生产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靖煤集团将以股份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2013年01月01日	2015-12-31	截至2014年度,未触及补偿条件。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除在本承诺函生效日前所拥有的资产和进行的业务以外,靖煤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由于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由政府行政划拨或定向协议配置给靖煤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煤炭资源的;(2)某个特定矿业权招标或出让,转让条件中对投标人或受让人有特定要求时,靖远煤电不具备而靖煤集团具备该等条件的。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不再直接从事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如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为与靖远煤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靖远煤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对于因符合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除外条件而取得的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可由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一旦靖远煤电认为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具备了注入靖远煤电的条件,靖煤集团将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收购通知后,立即与靖远煤电就该收购事项进行协商,将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转让给靖远煤电。在双方就收购达成一致意见前,该等项目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类资产委托靖远煤电经营管理。4、靖煤集团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靖远煤电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13年01月01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靖煤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靖煤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靖煤集团和靖远煤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靖煤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靖远煤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靖煤集团为靖远煤电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规范股东行为承诺: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靖远煤电的决策与管理。2、遵循行使股东权,杜绝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靖远煤电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靖远煤电的重大决策只由靖远煤电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对靖远煤电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他工作命令。4、尊重靖远煤电的人事独立。对靖远煤电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靖远煤电的高级管理人员。5、尊重靖远煤电的财产权。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调拨、划转、侵占靖远煤电的财产,不要求靖远煤电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6、对靖远煤电及其他各股东负担诚信义务。本公司对靖远煤电产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靖远煤电和其他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自己控股的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7、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如因本公司不遵守本承诺书,而造成靖远煤电损失的,靖远煤电可根据本承诺书向本公司要求损害赔偿。"	2013年01月01日	9999-12-31	持续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5人次	公司生产经营、年报业绩、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2015年01月01日	公司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公众投资者12人次	公司股东人数、非公开发行进展、项目建设、发展战略等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梁习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新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含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3,076,474.79	516,136,536.67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46,475.67	19,914,255.63	4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42,977.33	12,355,336.13	1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543,144.41	-107,802,176.03	-5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75%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29,742,076.42	4,690,942,444.01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9,898,049.02	2,820,635,748.64	1.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9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6,16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97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95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028.57	
合计	3,403,49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4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6%	288,342,668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2,297,84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国有法人	1.12%	9,995,798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9,939,58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1.11%	9,905,919	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1%	8,1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8,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国有法人	0.80%	7,120,277	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80%	7,101,345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758,70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342,668			人民币普通股	288,342,66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2,297,846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84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9,995,798			人民币普通股	9,995,79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939,584			人民币普通股	9,939,5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905,919			人民币普通股	9,905,919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7,120,277			人民币普通股	7,120,277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1,345			人民币普通股	7,101,34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4,758,709			人民币普通股	4,758,7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鑫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凡结构化5号"的受托人均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05,059,921.17	122,480,426.49	67.42%	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774,940.99	18,380,488.47	29.35%	主要是本期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2,991,089.95	57,127,537.10	27.77%	主要是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0,300,273.97	6,666,203.60	54.51%	主要是本期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266,000.00	244,760,000.00	-24.72%	主要是本期归还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62,562,727.23	1,136,418.54	5405.25%	主要是公司本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在归还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后续贷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2,250.81	3,377,117.72	31.84%	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流转税额相应增长从而导致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	69,728,061.78	51,776,849.68	34.67%	主要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引起研发费用增长较多,同时无形资产摊销和折旧费也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	7,792,546.99	11,567,873.92	-32.64%	主要是本期带息债务占用额度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36,958.08	5,428,937.10	-62.48%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长低于上年同期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629,127.54	-4,301,450.52	440.10%	主要是本期投资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净损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11,215.73	8,952,969.92	-50.73%	主要是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88,342.42	10,498,464.19	-36.29%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46,475.67	19,914,255.63	45.36%	主要是随着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投资收益的增加,净利润增长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28,397.52	4,924,853.43	-133.06%	主要是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3,144.41	-107,802,176.03	-54.49%	主要是本期随着产销量的增长,采购付款同比大幅增加,同时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同比也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7,014.81	-55,981,856.64	61.89%	主要是上年同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股权投资支付的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612.69	349,907,164.53	-101.43%	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增加银行贷款导致取得借款现金净流入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351,348.2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632,173.27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63,217.33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84,129,848.53元,减去本年实施的2013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8,911,166.32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987,638.15元。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年末总股本891,11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2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2,277,915.8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05,709,722.35元结转下一年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的公布定期报告、披露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4、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1年06月07日	2011年6月8日-2015年5月31日	由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延期,目前该承诺事项仍在履行实施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实施地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并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调整至2015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4、2013-25。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直至项目实施完成。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公司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1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20)。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孝感分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实际申请使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蔡学恩、刘国武、金明伟对公司此担保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5-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孝感高理"),